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王國耀之遺產管  
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查封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因塗銷上開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回復其對於系爭房地之處分權能，而得以自由處分系爭房地並變價之利益，查系爭房地於民國105年6月30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交易3.13坪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價額核定為8,842,479元（建物292.22平方公尺×0.3025坪×100萬元/3.13坪×權利範圍3131/1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今中